关于《北京市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我市志愿者信用激励制度，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会同市经信局组织起草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1年3月1日，《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正式实施，明确提出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和信用激励制度。2022年1月，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本市建立志愿者信用激励制度，按照正向激励为主、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志愿者信用激励工作纳入全市信用评价体系并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

今年初，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市志联成立了起草组，启动了信用激励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起草组围绕志愿服务信用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多轮听取专家、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代表的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办法》初稿。今年8月，起草组就《办法》向相关部门和十六区民政局书面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文本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思路

一是落实志愿服务新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精神，推动本市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二是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措施。推动志愿服务与信用体系的充分融合，建立有效的志愿服务信用激励机制。三是激发志愿服务活力。通过信用激励，调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性，动员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信息分类、信息管理、信息应用和附则5个章节，共26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明确了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的适用范围和主体

一是明确了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的定义、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的主体及使用范围（第二、三、四条）；二是明确了信用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志愿服务联合会及有关部门在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管理中的职责（第五条）；三是强调了对信用信息的保护（第六条）。

（二）明确了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的分类

明确将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分为基础类信息、良好类信息、不良类信息和其他类信息（第七、八、九、十条）。

（三）明确了志愿服务信用信息的管理规范

一是明确可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市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采集志愿服务信用信息，采集的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应归集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第十一、十二条）；二是明确志愿服务信息信用信息公开、查询及安全管理的要求（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三是明确了信息异议处理及修复的处理流程（第十七、十八条）。

（四）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应用

一是倡导各级政府部门将志愿服务信用信息作为行政决策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据（第十九条）；二是鼓励拓展信用激励应用场景，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第二十条）；三是明确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志愿服务信息的管理责任（第二十二条）；四是明确建立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工作合作共建机制，推进区域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共享（第二十三条）。